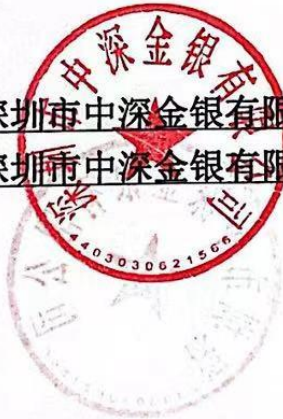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可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可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杨火生

填表人: 杨火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5272959

传真:

邮编: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 7 栋 1 楼南侧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5272959

传真:

邮编: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 7 栋 1 楼南侧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及附件	28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30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31
附图 4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32
附图 5 项目选址法定图则	33
附图 6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34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文	36
附件 3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及转运联单	38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 7 栋 1 楼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4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40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深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鸿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鸿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13.5%
验收范围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p>				

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9）《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起施行；

（10）《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4.27修订；

（11）《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1.10.31；

（1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3）《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深人环[2017]785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

（1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3.1实施）；

（16）《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深环〔2020〕186号。

项目相关资料

（1）《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水批【2019】007号

（2）《检测报告 HLQ20220811（11）007》（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8）；

（3）危废协议（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后。

工业废水：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在熔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标准限值				
水 污 染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500 (mg/L)	≤300 (mg/L)	≤400 (mg/L)	——	
废 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 高度 (m)	
		颗粒物	120	9.5 ^①	30	1.0
噪 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不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规定，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上述表格中为严格按照 50%执行后的标准。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概况：

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QJM98，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 7 栋 1 楼南侧，租赁已建成厂房 250m²，主要从事熔金制品的加工。年生产加工 400kg。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 7 栋 1 楼南侧，中心经纬度：E114 度 8 分 13.32 秒，N22 度 34 分 43.17 秒。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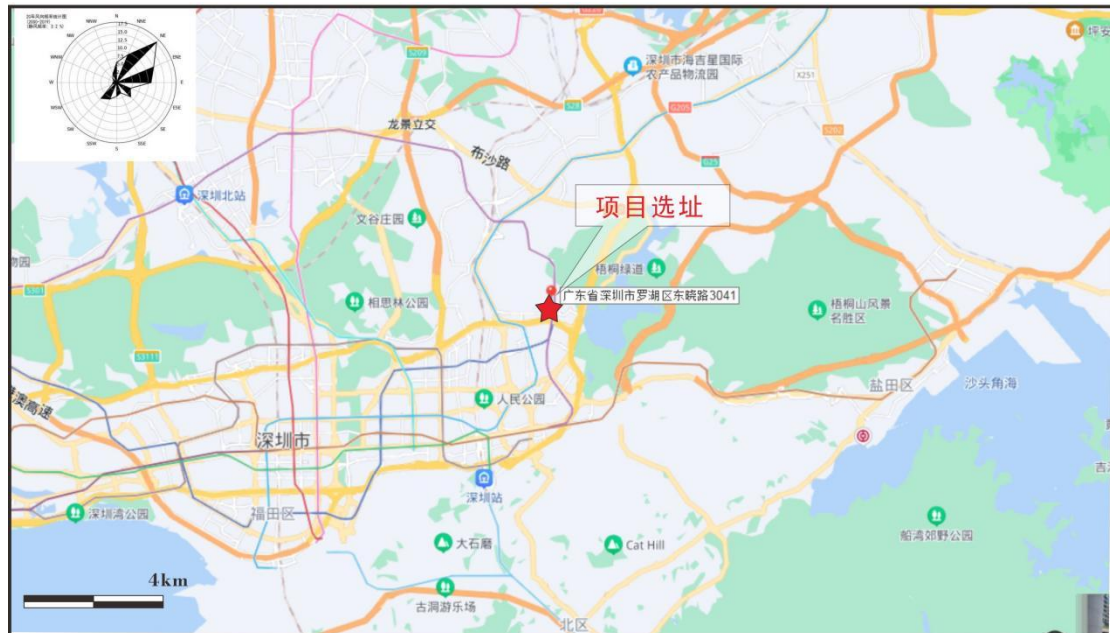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平面布置：项目厂房系租赁，项目所在建筑总共为 6 层，本项目位于一楼南侧，同层层其他区域及其余楼层为其他工业企业，生产车间位于西侧，东侧侧为办公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2-2；

周边环境状况：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 7 栋 1 楼南侧，项目选址北面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11m 处为工业厂房，东侧和西侧均为同栋工业厂房。现场调查时未发现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楼、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四至情况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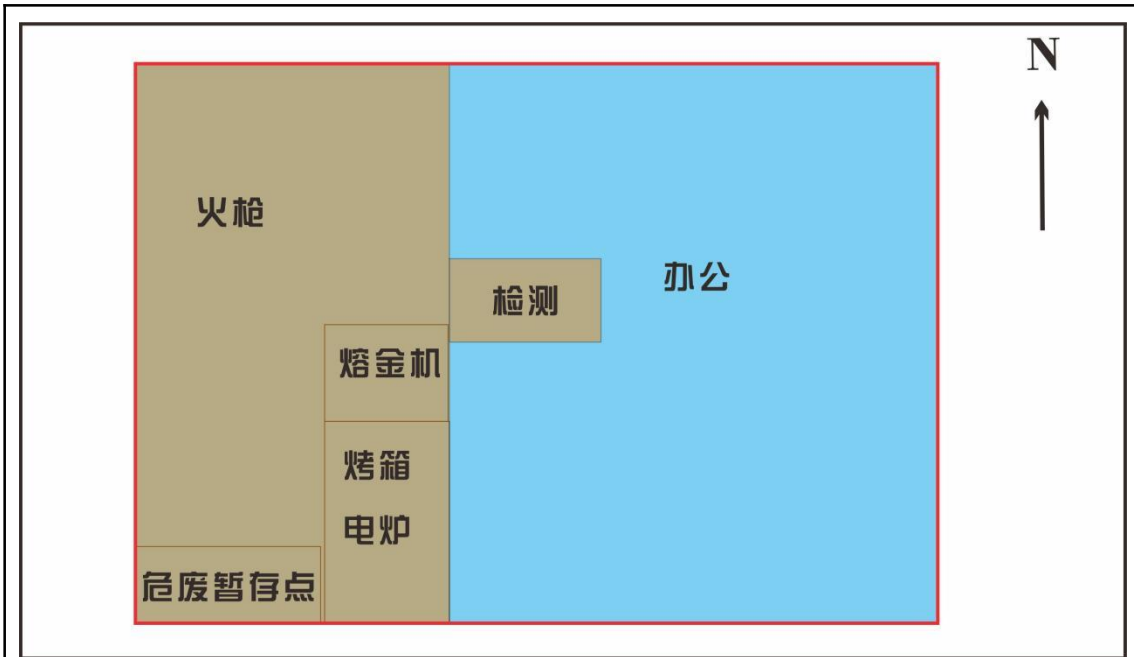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选址四至图

2.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年)	实际产量 (/年)	变更情况
熔金制品	400kg	400kg	0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火枪	5	5	0
电炉	4	4	0
烤箱	1	1	0
检测设备	2	2	0
熔金机	1	1	0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变化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8k 金	340kg	340kg	0
铂金	60kg	60kg	0
硼砂	120kg	120kg	0
氧气	6kg	6kg	0
乙炔	100kg	100kg	0

表 2-4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前后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烟尘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分布，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分布，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固废	1、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1、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3 熔金制品主要工艺及排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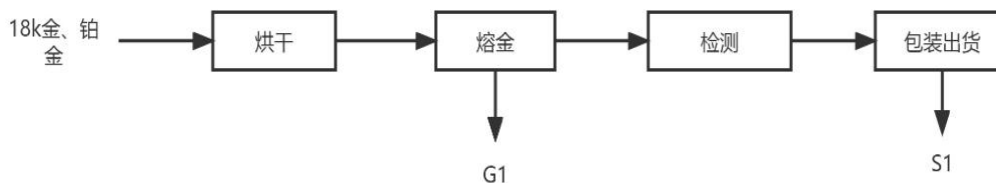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₀ 生活污水；

废气：G₁ 烟尘废气；

固废：S₀ 生活垃圾；S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₂ 危险废物；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工艺说明：

烘干：用回收回来的 18k 金和铂金用烤箱蒸干水分，此过程 18k 金和铂金性质不发生改变，无废气产生。

熔金：是利用熔金机、火枪或者电炉的高温将 18k 金和铂金进行熔解，当熔金温度未达到贵金属分解温度(火焰温度约 800 摄氏度)，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熔金工序使用的燃料为外购瓶装乙炔、氧气，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

检测：将熔解好的金进入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即可包装出货。

注：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卤化物等高毒性有害物质；

2.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3、项目不涉及除油、磷化、喷漆、喷塑、倒模、吊酸、炸酸、电镀、印刷等 污染工序，如有需要外发处理。

4.检测过程中无需加水，简单的成色检测。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明显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原辅料均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类情景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工业废水的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不变，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类情景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清理；危险废物委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一般固废交回收单位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类情景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1) 废气

颗粒物烟尘废气：项目在熔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熔金烟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的水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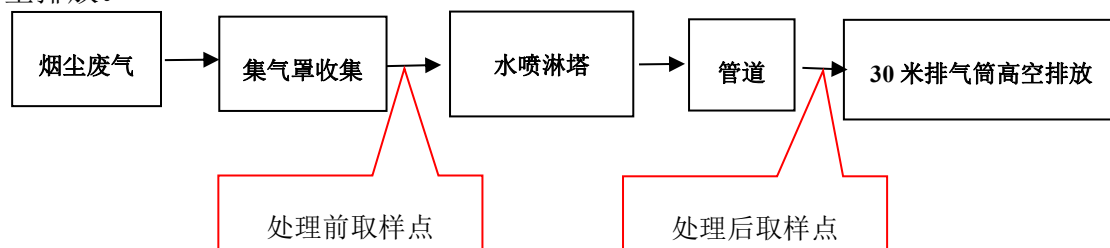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2)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罗芳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工业废水：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火枪、熔金机、烤箱，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4) 固废：项目主要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将该部分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项目设备保养、维修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建设方拟将该部分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上均设置有采样口，并设置有采样平台，并均已张贴污染物排放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相关政策及选址相符性分析结论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可知，项目从事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珠宝首饰加工，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珠宝首饰加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与深圳市罗湖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结论

项目属珠宝加工生产类别，项目选址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设电金生产工艺，故项目与上述文件要求不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的通知》（深府[2017]1号）相符性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文件中，“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及粘胶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有机

物，且项目将熔金车间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该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文件要求。

选址相符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7栋1楼南侧，根据核查《深圳市罗湖03-04号片区〔布心地区〕法定图则》（附图5），项目所在地规划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145号令）、《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圈》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附图2）；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城市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NO₂、SO₂、PM_{2.5}、CO、O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水环境现状：2017年深圳河属重度污染，7个监测断面中仅径肚断面、鹏兴天桥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采石场断面中总磷超过标准限值，罗湖桥、鹿丹村、转码头、河口四个检测断面中氨氮、总磷均超过标准限值；全河段氨氮、总磷超过标准限值。全河段不能达到V类水质目标的要求。

声环境现状：项目监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3)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熔金烟尘：建设方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尘吸收塔”处理，处理后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罗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
- (2)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等；
-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传至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容器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含有易燃气体乙烷，最大储存量 50kg,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项目地处“罗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无 SO₂、NO_x、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烟粉尘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0.228kg/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罗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位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取得的环评批文为深罗环批[2019]007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 7 栋 1 楼南侧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烘干、熔金、检测，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提纯、倒模、吊酸、炸酸、电金等生产活动，如需使用氰化物，须向公安和安监部门申请，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不得擅自使用。

三、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五、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

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代、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八、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規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获得的环评批复（深环宝水批[2016]600359）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对批复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如下：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烘干、熔金、检测，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烘干、熔金、检测。
不得从事提纯、倒模、吊酸、炸酸、电金等生产活动，如需使用氰化物，须向公安和安监部门申请，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不得擅自使用。	已落实，项目无提纯、倒模、吊酸、炸酸、电金等生产活动，不使用氰化物。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工业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执行 D B44/2 7- 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吸附处理满足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30m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 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有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运清理，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已报相关部门备案。

<p>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代、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已落实，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p>
<p>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正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已逐项落实，目前正在申请环保验收。</p>
<p>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并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方案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所有样品的监测均由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资质证书编号：201819122787。相关监测项目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采用国家标准（GB）或环保行业标准（HJ）。样品的方法检出限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报告加盖有 CMA 章。

（1）废气质量控制与保证

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设备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表5-2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L-224- II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0.50 mg/m ³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 ³

（3）噪声质量控制与保证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在采样前、后用标准声源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表5-3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位于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 7 栋 1 楼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QJM98，主要从事楼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年产熔金制品 400kg，用地为租赁性质，用途为厂房，租赁面积为 250 平方米。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取得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项目的环评批复（深罗环批【2019】007 号），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因此，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气处理设施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采样，并对项目固废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并对项目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经现场勘查，项目熔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0m，项目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声，企业已采取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的监测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设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已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排污管道，因此，不对固体废物及生活污水开展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及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T55-2000）设置，具体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6.1 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有组织）	水喷淋	颗粒物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无组织）	——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	连续等效 LeqA 声级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项目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每天产量	实际每天产量	工况
2022.8.17	熔金制品	400kg	1.33kg	1.33kg	100%
2022.8.18	熔金制品	400kg	1.33kg	1.33kg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稳定运行，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表 7-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颗粒物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厂界无组织	2×3×2
噪声	厂界四周	4×1×2



图 7-1 环保设施图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20811（11）007），检测时间：2022年8月17日-8月18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温度：31.2~31.9℃； 湿度：55~59 %； 大气压：100.0 kPa； 风向：东南； 风速：1.7~1.9 m/s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0.083	0.081	0.077	mg/m ³	/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0.100	0.087	0.096	mg/m ³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0.094	0.089	0.094	mg/m ³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0.087	0.108	0.109	mg/m ³	1.0	
环境条件		温度：27.4~28.6℃； 湿度：65~69 %； 大气压：100.0 kPa； 风向：东南； 风速：2.1~2.4 m/s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0.086	0.088	0.080	mg/m ³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0.101	0.095	0.097	mg/m ³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0.099	0.102	0.108	mg/m ³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0.099	0.106	0.100	mg/m ³	1.0	达标

表 7-4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及结果								评价处理率%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废气处理前监控点				处理后排放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8月17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3521	3473	3609	3534.3	3367	3349	3452		30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
		速率 (kg/h)	<0.070	<0.069	<0.072		<0.067	<0.067	<0.069			/	/	/
8月18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3486	3492	3516		3174	3235	3421	/	30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70	<0.070	<0.070		<0.063	<0.065	<0.068			/	9.5 ^①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未要求； 3、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按 1/2 的方法检出限值参加统计处理。 4、①排气筒不能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速率折半。													

从监测结果来看，验收期间，项目熔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因废气本身产生量较小，因此处理效率不明显，但所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此外，通过对项目厂界上风向参照点及下风向监控点的废气无组织监控结果显示，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验收仅就昼间生产期间进行监测，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20811（11）007），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噪声级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标准	
8月17日	N1	厂界东面外1米处	59.1	60	达标
	N2	厂界南面（偏东南）外1米处	59.5		达标
	N3	厂界南面（偏西南）外1米处	56.5		达标
8月18日	N1	厂界东面外1米处	58.5		达标
	N2	厂界南面（偏东南）外1米处	58.7		达标
	N3	厂界南面（偏西南）外1米处	57.7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建设情况

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位于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 7 栋 1 楼南侧，租赁已建成厂房 250m²，主要从事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加工熔金制品 400kg/a，主要工艺为烘干、熔金、检测、包装出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
- (5)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等；
- (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传至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容器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含有易燃气体乙烷，最大储存量 50kg,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项目地处“罗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无 SO₂、NO_x、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烟粉尘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0.228kg/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罗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业废水：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工业废气：项目建设了1套废气治理设施，对应设置了1个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为30m。项目熔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吸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等；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可知，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已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综上，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具备规范化和安全性采样平台，已悬挂排放口标识牌。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实行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相结合管理。

(4)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8.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中深金银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现有生产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环境管理比较规范，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后续企业增加生产线、增加污染治理设施，应结合环评文件及批复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废气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堆放，定时清理处置。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位置与所属的水质净化厂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选址法定图则

附图 6 项目验收采样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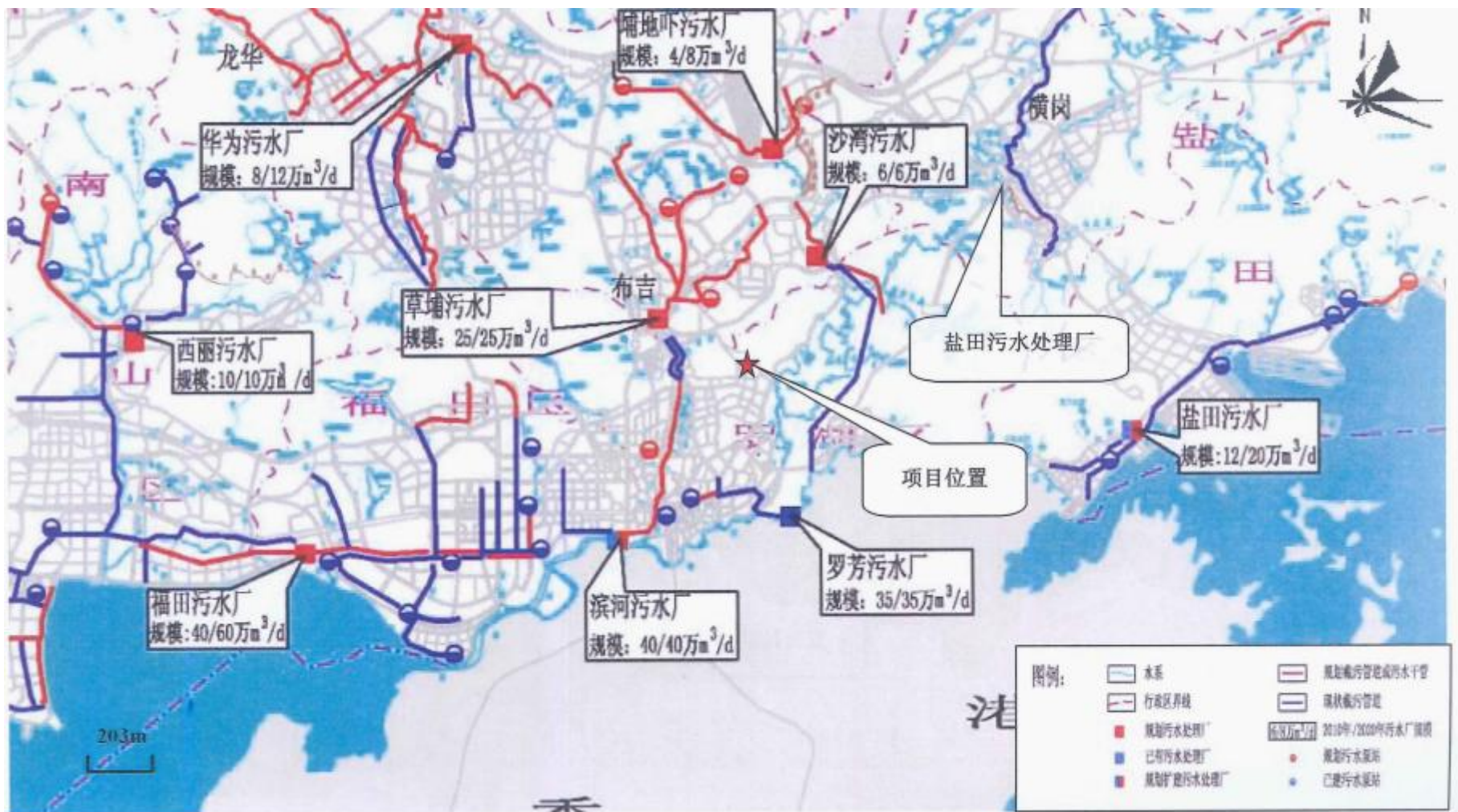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位置与所属的水质净化厂关系图



附图2 项目与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